



# LITTLE LEAGUE

## TAIWAN

###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少棒組

## 壹、 加盟組隊原則

一、獨立聯盟之成立，須為單一學校，不得與他校合併，每聯盟最少要有2支球隊。

二、單一學校須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獨立聯盟之聯盟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
- (一) 學生人數為 1800 人(含)以下時，應至少成立一個獨立聯盟。
- (二) 學生人數為 1801~36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二個獨立聯盟。
- (三) 學生人數為 3601~54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三個獨立聯盟。
- (四) 學生人數為 5401~72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四個獨立聯盟。
- (五) 每超出 180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- (六) 各聯盟(球隊)報名時，請依附件(一)分別填寫。

三、單一學校需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棒球隊之隊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
- (一) 學生人數為 900 人(含)以下，應至少成立 2 支棒球隊。
- (二) 學生人數為 901~135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3 支棒球隊。
- (三) 學生人數為 1351~18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4 支棒球隊。
- (四) 每超出 45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
四、單一學校成立二個獨立聯盟以上時，各獨立聯盟內應至少有 2 支棒球隊。

五、除校長或主任可為獨立聯盟不同球隊之領隊外，其他隊職員，每人僅能報名乙隊。

六、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，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。故學校於加盟時，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或學校證明書正本。學校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，並未按月計酬。惟為配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，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加盟 (加盟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)。

七、本規定經台灣世界少棒聯盟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貳、 加盟及報名

- 一、請至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網站辦理加盟:<https://www.t11b.org.tw/>
- 二、校內聯盟之各單一球隊隊員，12 歲選手不得超過 8 名，其餘選手應分佈在 9、10、11 歲裡，聯盟明星隊則不得低於 11 歲（詳見說明二）。球隊組合為：球員 13~14 名（並應具備國小聯賽參賽資格），教練 3 名，領隊 1 名（國際賽無領隊乙職）。
- 三、學校聯盟單一球隊應完成至少 12 場之選拔賽，並保留比賽紀錄以備查驗。
- 四、學校聯盟內之球隊，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（未滿 13 歲），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年滿 9 歲之兒童（以國民身分證正本為憑）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加盟。
- 五、球隊加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辦理，註冊會員及聯盟加盟手續，並完成繳費【每隊新台幣 500 元整】及填妥相關資料【含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繳費證明，並於加盟時一同繳交】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【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29 號 3 樓】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匯款完成請先將「匯款帳號後五碼（若是臨櫃辦理請將匯款證明拍照掃描上傳）、收據開立之抬頭、統編、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」email 至「TLLB2021@gmail.com」，匯款帳戶如下：
  - 銀行：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
  -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
  - 帳戶：171-10-005600-1

## 參、 LLB 場地規格，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

### 一、場地：

- (一) 投捕距離→ 46 呎 (14.02 公尺)
- (二) 本、二壘距離→ 84.85 呎 (25.86 公尺)
- (三) 壘間距離→ 60 呎 (18.29 公尺)
- (四) 全壘打距離本壘→ 200 呎以上 (60.96 公尺)

(五)一壘規格跟進 2025 亞太賽及世界賽，使用雙一壘。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a、擊出之球若觸及白色壘包為界內球。
- b、擊出之球若觸及有色壘包為界外球。
- c、守方若欲對擊跑員做出比賽行為，必須使用白色壘包，擊跑員欲上一壘時，應使用有色壘包。  
\*例外：擊出外野長打或安打，擊跑員得使用白色或有色壘包。
- d、擊跑員安全上壘或通過一壘後，回壘時只能使用白色壘包。

\*註：若跑壘員欲上一壘，而觸及白色壘包，守方若於跑壘員回一壘之前訴請裁決，則依「漏踩壘包」處理。若守方訴請裁決成功，跑壘員應被判出局。

- e、跑壘員因高飛球而觸壘待跑時，只能使用白色壘包。
- f、遇牽制時，跑壘員只能回到白色壘包，本項包含投手、捕手或其他野手傳球企圖使跑壘員在一壘雙壘包上出局之所有行為。
- g、少棒跑壘員須在球投過本壘板之前與白色壘包保持接觸。
- h、少棒/次青少棒擊球員因第三好球未被接捕而欲上一壘時，擊跑員與守方均可使用白色或有色壘包。
- i、雙壘包之使用並不改變於一壘前發生妨礙(interference)或妨礙跑壘(obstruction)之規則。(傳球失誤進入三呎跑壘線可能造成妨礙跑壘，而跑壘員仍應避免妨礙欲處理擊出球的野手。)

## 二、球棒：

- 球棒須為符合 LLB 所採用之「美國棒球球棒標準」(USABat)之棒球棒。圓狀之棒、表面光滑，以木頭或依 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。
- 球棒直徑：不得超過  $2\frac{5}{8}$  英吋。
- 球棒長度及重量：長度不得超過 33 英吋，重量不限。
- 使用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壓製棒」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表示該球棒符合「USABat」—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(USA Baseball'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
- 若球棒上之認證標誌無法辨識，則該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，必須移除。
- 所有 BPF1.15 之球棒禁止使用。

註 1：傳統之「揮棒加重鐵圈」(donut)禁用。

註 2：松脂(pine tar)或其他有黏性之物質，不得於 LLB 各級比賽中使用。若使用，則該球棒應宣告為「不合法」，必須從比賽中移除。

註 3：非木製球棒有時會造成凹陷，若球棒上有裂縫或尖銳的缺角，或無法通過本會球棒環的檢驗等，不符合上述各級聯盟規定之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。

註 4：不合格球棒必須移除。任何經變造之球棒必須從比賽中移除。罰則見規則 6.06(d)。

- 如為木棒，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  $15/16$  英吋 (若球棒長度不到 30 英吋者，直徑至少為  $7/8$  英吋)。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，自尾端算起，不得超過 16 吋。

註 1：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## 肆、特別規則

### 一、採六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- (一)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- (二)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。
- (三)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
- (四)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- (五)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- (六)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- (七)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- (八)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
二、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
三、任一選手得在比賽中隨時再上場守備；若投手離開投手職務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。

四、投手投球時，球尚未經過本壘板，不得離壘。

五、順向進壘若採前撲式(頭向前)將被判出局。

六、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。

七、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：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，改為所有球員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(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 10.11.12…類推。)

八、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。

九、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
十、禮貌性代跑：

- (一) 在兩出局後，投手或捕手上壘時，則投捕打序前之最後出局隊員得代跑，而該名被代跑的投手或捕手可繼續擔任投捕職務。
- (二) 若兩出局後，投手捕手都在壘上時，皆可以使用，前位跑者由該局第一個出局者代跑，後位由第二個出局者代跑。
- (三) 欲採用禮貌性代跑前必須先告知主審。

## 伍、初階段 12 場比賽應注意事項

一、每隊必須完成 12 場階段比賽。

二、比賽應為 6 局，採保留比賽制。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，則進入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滿四局即裁定勝負。

三、兩隊得分比數，4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四、比賽規則依照 2023LLB 規則。